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21〕16号

关于开展江苏大学第四批廉政文化示范点 (创建点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，营造校园廉政氛围、增强校园廉政意识、规范校园廉政行为，涵养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。现就做好第四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标准

1. 校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主要从廉政文化氛围浓厚、示范作用发挥明显的学院、部门中评选。各单位可按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自主申报。

2. 已获批为廉政文化建设一星级创建点的单位，可申报二星级创建点，以此类推，逐级申报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1. 各申报单位梳理和总结已经开展的廉政文化建设情况，尤其是加强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创建和建设情况，填报江苏大学第四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并提交支撑材料。

2. 根据申报情况，校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建评审小组，通过材料审核、实地调研等方式提出校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、创建点建议名单，报校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予以授牌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各单位要认真按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以申报评选为契机，确保创建一批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、作用显著的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，增强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。

2.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《江苏大学第四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建设检查评分细则》（附件2），充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融廉于景，寓廉于物，推出专业特色浓郁的廉政文化作品和廉政文化建设措施，不断提升本单位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水平。

3. 校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进一步健全示范称号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对已有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申报第四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的单位需按时提交申报表及支撑材料。

2. 已获批为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的单位，如本次不申报更高等级建设点（示范点），需对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按年度报告本单位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建设成效、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，报告要求文字简洁、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。

以上材料电子版请发至jw@ujss.edu.cn，纸质版报送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案件审理处（行政2号楼301B室），申报表、年度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为12月17日，支撑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第四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表
2. 第四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建设检查评分细则

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6日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